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1207963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市長黃偉哲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線